

证券代码：839029

证券简称：吉美达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29	吉美达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郭建恒、刘建伟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并提出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并提出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

管理和财务状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对公司财务情况作出决算。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及 2023 年经营目标，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作出预算。

（七）审议《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公司依据 2022 年度实际发生业务，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益新。

（八）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110009 号）。

（十）审议《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详见公司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金额，具体授信金额视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需求来确定，且另行签署相应合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由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鹏及其配偶张翠萍、赵良及其配偶龙爱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形式包括信用担保、资产抵押等。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截止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有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焦立然，联系电话:0311-88153907，传真号码:0311-88153908，联系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30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